

荔浦县人民政府 主办
荔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荔浦年鉴

LIPU NIANJIAN
2018



广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特 载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工作报告——2018年3月7日 在县委十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第一次全体 会议上	1
荔浦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018年1月17日 在荔浦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7
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1月17日在荔浦县第十 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1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2018年1月16日在政协荔 浦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17

大事记

2017年大事记	20
----------------	----

荔浦县概貌

建置沿革	27
地理概况	28
自然资源	31
旅游资源	35
行政区划	35
人 口	44

民 族	44
经济与社会发展	44
2017年荔浦县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党派团体 和部分自治区直属单位及其领导人名单	46

中国共产党荔浦县委员会

重要会议	55
重要决策	56
中共荔浦县委办公室	57
中共荔浦县委组织部	59
中共荔浦县委宣传部	63
中共荔浦县委统战部	67
中共荔浦县委党校	70
中共荔浦县委党史办公室	70
荔浦县信访局	71
中共荔浦县委老干部局	74
荔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5
中共荔浦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79

荔浦县人民代表大会

重要会议	81
荔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1

荔浦县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84
重要政务	85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88
荔浦县法制办公室	89
荔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90
荔浦县档案局(馆)	91
荔浦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92
荔浦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9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荔浦县委员会

重要会议	96
政协荔浦县委员会	97

纪检·监察

荔浦县纪委监委局	99
----------------	----

工商联

荔浦县工商业联合会	102
-----------------	-----

人民团体

荔浦县总工会	104
共青团荔浦县委员会	106
荔浦县妇女联合会	107
荔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109
荔浦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11
荔浦县科学技术协会	113
荔浦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14

政 法

中共荔浦县委政法委员会	115
荔浦县人民法院	118
荔浦县人民检察院	120
荔浦县公安局	123

荔浦县司法局	125
荔浦县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	128

国防事务

荔浦县人民武装部	129
荔浦县公安消防大队	130
武警荔浦中队	131
荔浦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32

旅 游

荔浦县旅游局	134
--------------	-----

城乡建设与管理

荔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6
荔浦县房地产管理局	139
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浦县管理部	141
荔浦县市容卫生管理局	141

环境保护

荔浦县环境保护局	145
----------------	-----

交通运输

荔浦县交通运输局	150
荔浦县公路管理局	152

信息产业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县分公司	15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155

工业·乡镇企业

荔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商贸局	156
荔浦县二轻工业联合社	160

农业·水利

荔浦县农业局	162
荔浦县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	164
荔浦县林业局	166
荔浦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168
荔浦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170
荔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71
荔浦县水利局	174
荔浦县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177

商贸业

荔浦县商业总公司	179
荔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79
荔浦县烟草专卖局	180
荔浦县粮食局	1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荔浦石油 分公司	182
荔浦县民用爆破物品专营公司	183
荔浦供电分公司	184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187

财政·税务

荔浦县财政局	189
荔浦县国家税务局	190
荔浦县地方税务局	192

金融·保险

中国人民银行荔浦县支行	194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

荔浦办事处	1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县支行	1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县支行	19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荔浦县支行	199
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	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203
桂林银行荔浦支行	2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荔浦县支行	205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荔浦支行	2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县支公司	20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	207

行政管理

荔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209
荔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1
荔浦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215
荔浦县物价局	217
荔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19
荔浦县审计局	223
荔浦县统计局	224
荔浦县国土资源局	225
荔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8
荔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31
荔浦县投资促进局	233

教育·科技

荔浦县教育局	237
荔浦县科学技术局	240
荔浦县气象局	242

文化·卫生·体育

荔浦县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局	244
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48

传 媒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254
-----------------------------	-----

社会事务

荔浦县民政局	255
荔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58
荔浦县老龄办	259

乡 镇

东昌镇	261
新坪镇	263
杜莫镇	266
荔城镇	268
青山镇	271
龙怀乡	275
修仁镇	278
茶城乡	283
蒲芦瑶族乡	285
大塘镇	288
花簪镇	292
双江镇	295
马岭镇	297

人 物

55 岁生命定格在扶贫一线——追记广西荔浦县 杜莫镇榕洞村原第一书记张毅	302
“村里的功德碑一定刻上他名字”——记桂林市 优秀共产党员、驻荔浦县杜莫镇榕洞村第一 书记张毅	303
先进人物张毅	305
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关于追授张毅同志“桂林市 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开展向张毅同志学习 活动的决定	305
先进人物——荔浦县公安局民警覃欢	306
先进人物——荔浦县民政局局长严钟卫	307

附 录

中国共产党荔浦县委员会重要文件选目	308
荔浦县人民政府重要文件选目	308
中国共产党荔浦县委员会办公室 荔浦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重要文件选目	308
2017 年荔浦县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309

索 引

索引	313
----------	-----

特 载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3月7日在县委十五届三次全体(扩大)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书记 陈代昌

同志们: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区市经济工作会议、区市农村工作会议和桂林市重大项目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和讨论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安排部署2018年工作。下面,我受县委常委会委托,向全会做工作报告。

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以来,在桂林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桂林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围绕荔浦“两个建成”总目标,全力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新成绩,加快建设“富裕荔浦、宜居荔浦、幸福荔浦”,开创了荔浦发展新局面。

一年来,县委常委会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县委常委会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责任做

好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各项工作,并作为主线贯穿全年工作始终。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以良好健康的发展态势、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隆重热烈的舆论氛围喜迎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大胜利闭幕后,我们第一时间做出部署安排,全力抓好传达学习、宣传宣讲、督导落实全覆盖,迅速在全县兴起了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使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荔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成为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我们始终高度重视理论武装工作,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县委常委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持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集中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力求学懂、弄通、做实,不断增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党委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开展理论宣传宣讲活动,着力抓好大宣传、大宣讲、大培训,积极举办了系列活动,包括十九大文艺演出下乡、《理论小广场》专题宣传,在荔浦电视台、《今日荔浦》报刊开设学习宣传专栏等。组建荔浦县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第一书记”宣讲团等,分赴十三个乡镇,八大系统口、企业、村屯、学校、社区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四个自信”进一步增强,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实现“两个建成”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障。

我们始终坚持以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新部署新要求,与荔浦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紧密结合起来,与实现“两个建成”紧密结合起来,用新思想、新理念、新论断来检视发展思路、完善发展举措,在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城乡统筹、生态建设、民生保障、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创造了许多成功经验和亮点,开辟了荔浦发展新境界。

二、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我们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统筹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和城乡一体建设,着力强优势补短板上水平,顺利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荔浦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2017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66.94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21亿元,同比增长5.2%;第二产业增加值76.78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增加值55.94亿元,增长10.8%。固定资产投资179.46亿元,同比增长23.5%。规模工业总产值208.3亿元,同比增长9.5%。规模工业增加值62.08亿元,同比增长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07亿元,同比增长11.3%。财政收入9.63亿元,同比增长5.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792元,同比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803元,同比增长10.6%。一年来,我县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第一批创建县、广西科学发展先进县、自治区文明城市、桂林市工业发展先进县区一等奖等国家、区市级奖项近100项。

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县列入区市层面跟踪推进的重大项目65项,2017年度计划投资33.36亿元,全年完成投资33.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1.3%。“中国衣架之都”衣架产品研发展示中心、永华片区改造、滨江公园二期、滨江公园大桥、政务服务中心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北环路、新仙人桥至南环路道路、滨江北路永华段等一批城市道路建设成效显著;第二水源及新建水厂开工建设;阳鹿高速复工步伐进一步加快;荔玉高速、贺巴高速、东环路已完成前期工作,开工步伐不断加快;美亚迪、荣事达、马岭鼓寨等一批产业类项目有序实施,其中,美亚迪项目已有4条生产线投产,荣事达项目计划2018年5月投产。全县交通、市

政、民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改善,县域发展后劲显著增强。

现代特色农业得到新提升。2017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达35.61万亩,荔浦芋种植3.1万亩,荔浦马蹄种植4.5万亩,新增水果种植2.89万亩,全县水果种植总面积达30万亩。抓好18个区、市、县、乡四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示范园建设,辐射带动特色种植、休闲旅游、林下经济、特色养殖等产业。加强了对砂糖橘产业的领导和引导,成立了砂糖橘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荔浦砂糖橘获国家级“荔浦砂糖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级“荔浦砂糖橘地理标志认证”,荔浦马蹄、荔浦砂糖橘再次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出台《荔浦县特色农业项目扶持方案》,荔浦芋、荔浦马蹄等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得到重点扶持。成功举办荔浦县第一届荔浦芋采收节、荔浦芋文化节、首届广西好砂糖橘评选,荔浦现代特色农业影响力不断扩大。荔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国有林场改革和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等工作扎实推进。全区“10+3”现代特色农业提升行动现场会在我县召开。

工业产业布局得到新优化。“工业强县”战略深入实施,召开全县工业大会,总结推广工业转型升级“五大思路”,发展效益提升明显。出台《县四家班子领导跟踪服务工业企业工作方案》,实行“五个一”工作制度,工作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出台《工业发展奖励扶持方案》,累计投入3000万元对企业进行表彰及工业扶持。成立了工业协调服务领导小组,规范零星小作坊、小加工点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破产(僵尸)企业闲置厂房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创立了服务工业企业的“联审联批”窗口和“绿色通道”。投入1.3亿元,工业园区道路、给排水、管网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集中开工医药信息产业园、精密电路板项目等10个重点工业项目,计划总投资近10亿元。工业产业布局全面优化,形成了衣架家居、食品药品、光电科技、五金制品、印务包装五大支柱产业,努力构建“月亮引领”“繁星闪烁”的企业发展新格局。高新科技产业园加快建设,挂牌成立了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通过“商标贷”“品牌贷”“税贷通”等新型融资平台共帮助企业申请各项贷款累计达50亿元。全市工业大会第一阶段会议在我县

召开。

现代服务业迈上新台阶。2017 年共接待旅游游客 648.55 万人次,同比增长 54.36%,旅游总收入 74.53 亿元,同比增长 38.21%。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成功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打造了马岭旅游核心带、县城滨江旅游核心区、青山龙怀修仁旅游核心带,生态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加快推进。三县联合打造的“阳荔蒙旅联体”在我县成功挂牌。马岭鼓寨、柘村景区、鹅翎寺被评定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宾馆接待能力不断提升,1 家酒店由三星级升为四星级,新增三星酒店 1 家。投资 10 亿元的《桃花源》生态养生综合旅游开发项目以及地球记忆·奇妙之旅博物馆项目落户我县,为荔浦旅游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全力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稳步推进电子商务一条街项目,把电子商务与扶贫、工业、农业发展紧密结合,特别是扶贫方面,实行“一店一村一产业”集体经济增收模式,形成了电商发展新思路,在自治区脱贫攻坚大督查反馈会上作为我市亮点工作得到区督查组的高度评价。

三、狠抓意识形态工作,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我们以高度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扎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以坚定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深入挖掘荔浦文化,大力实施“文化立县”战略,文化荔浦的形象日益彰显。

意识形态工作高效推进。召开全县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文化建设、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暨创建自治区文明工作会议,与全县 17 个基层党委书记及人大、政府、政协三个党组书记签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书。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荔浦县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荔浦县意识形态督察制度》《荔浦县意识形态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和问责办法》等制度措施,选优配齐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队伍,扎实抓好阵地建设,把抓意识形态工作推向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年度工作要点、常委会报告、乡镇党委书记和县直党委(党组)书记落实主体责任述职评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绩效考评等方面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党的建设等

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落实、检查、考核。狠抓网络生态综合治理,净化网络舆论生态环境,舆情管理平稳可控。全县干部群众理想信念进一步明确坚定,意识形态工作成效明显。

文化宣传事业全面发展。围绕讲好“荔浦好故事”、展示“荔浦好形象”、唱响“荔浦好节目”,立足荔浦特色,积极打造具有荔浦特色的文化品牌,大力实施“一本好书”“一本画册”“一台好戏”“一部好宣传片”“一部微电影”“一首好歌”的“六个一”工程。壮族末伦《堵寨门》参加全国优秀曲艺节目展演,广西文场《壮乡五更郎》先后参加第一届中国西部地区曲艺展演和第四届中国曲艺之乡曲艺展演。结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送文艺下基层活动,为弘扬传承传统文化搭建平台,深入全县 39 所中小学开展“戏曲进校园宣传文化演出”活动。大力开展“千村万户文艺惠民工程”,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文艺村文艺户的创建和巩固工作。结合“三月三”、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举办了缅怀和祭奠革命先烈活动、壮乡欢庆“三月三”等一系列深受群众欢迎、影响广泛的节庆文化活动,还挖掘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的马岭小青山“寨人节”、青山和双江姊妹节等活动,实现新颖民俗活动、群众性文化狂欢节、创文明城市、创旅游特色名县的有机融合,荔浦文化优势不断厚植。深入践行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纵深发展,2017 年成功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

四、脱贫攻坚精准施策,民生福祉日益提高

我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一大批惠民举措、民生工程落地实施,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脱贫攻坚工作稳步推进。2017 年顺利实现 7 个贫困村脱贫,1060 户 3056 人脱贫销号。我县继续实行“1+2+3”帮扶模式和“摘帽十法”,出台《荔浦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问责办法》和《2017 年荔浦县定点扶贫单位精准脱贫结对帮扶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下发《荔浦县“精准扶贫工作周”实施方案》。通过“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重点推进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提供就业岗位 6000 多个,带动 1700 多名贫困户就业。认真开展好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剔除错评户 19 户 60 人,标识退出返贫户 111 户

333 人。启动扶贫日活动,精心制定了扶贫日系列活动方案,有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工作中。出台《荔浦县“健康扶贫·医疗救助”公益基金管理办法》,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自付费用不超过住院总费用 10%。全县整合资金 1.23 亿元,重点用于发展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成效明显。

社会民生事业齐头并进。全县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4748 人,完成全年任务 3800 人的 12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9%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 5558 人,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各项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社会救助水平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扶贫线“两线合一”工作、医疗救助等工作稳步开展,积极探索开展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社会事务服务管理更加规范。及时提高我县的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城镇低保由每人每月 308 元提高到 345 元;农村低保由每人每月 142 元提高到 189 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由 3480 元每年提高到 3900 元每年。民生福祉得到进一步增强。教育事业稳中向好,顺利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区级核验。2017 年我县教学质量整体水平处于桂林市十一县前列,中小高考情况较好,其中高考本科上线率为 70.29%,居于桂林十一县第二。二孩政策全面实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卫计事业进步明显,民生福祉保障力度大幅提升。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荔浦”建设,狠抓社会治安环境治理,重点抓好强化防处邪及国家安全等工作,为党的十九大召开及全县人民生产生活营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深入推进“神剑”系列专项行动,重拳打击“两抢一盗”、“黄赌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成效显著。举办“共护绿色土地·同创无毒环境”首届彩虹酷跑活动,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全民禁毒氛围浓厚。同时,大力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进程,全县所有网格均配备了手持移动终端,实现了“县、乡、村”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全覆盖,2017 年,网格服务平台和网格管理员为群众办事 1022 件,共排查重点场所 465 场次,消除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 907 处,实现了 90%的问题就近解决在网格,群众的满意度明显上升。“天网工程”实现全覆盖,“地网工程”初见成效,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以“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为导向,加大专题宣传

力度,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紧盯涉军群体等重点人群,加大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做好越级访和进京赴邕访防范工作,采取“一人一专班”“领导包案”等工作机制。

五、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更加优美

我们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始终把环境保护记在心上扛在肩上,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重强化责任使命感,统筹兼顾抓好城乡生态建设,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努力推动实现全县人民对“宜居荔浦”的美好期待。

城乡统筹加快推进。以“国家第三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建设为契机,全力抓好滨江南岸新区道路、配套设施,滨江公园二期、公园大桥、滨江北路防洪堤建设。碧桂园、蓝泊湾小镇、君临荔江三期等一批高档商住小区加快建设,城市形象和品位得到新提升。滨江两岸夜景灯光改造提升工程成效明显,城市面貌得到新改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新模式试点成功并全面推广,城市保洁机械化率和保洁水平不断提升。在部分城市主干道实行停车有偿收费试点工作,便民通畅有序。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工作稳步推进。各乡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序实施,完成蒲芦瑶族乡第三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青山镇百镇示范工程建设,蒲芦瑶族乡第一批自治区少数民族乡建设顺利通过验收。撤县设市工作进展顺利,我县通过了民政部组织的专家论证答辩会,目前已上报国务院尚在审批阶段。

宜居乡村建设取得实效。积极推进“宜居乡村”建设,“产业富民”“服务惠民”“基础便民”三个专项活动全面展开。在“产业富民”活动中,完成制定村级经济发展计划 122 个,行政村覆盖率 100%。122 个行政村都具备 1 个以上连片 100 亩、具有一定规模和示范带动作用的种植、养殖基地,其中:种植业 311 个,林下经济 6 个,养殖业 62 个。在“服务便民”活动中,重点做好“村级就业、社保经办、教育助学、卫生健康、群众文化体育、法律”六项服务。已建成示范村综合服务中心 42 个,全县 35%的村屯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13 个乡镇、123 个村卫生室已经全部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县 122 个行政村司法调解覆盖率 100%,建立完善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在“基础便民”活动中,做好“改厨改厕改圈”、村屯公共照明设施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

工作,改厨改厕任务基本完工;9个乡镇垃圾片区处理中心已全部完成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并投入试运行;8个村级垃圾处理终端的垃圾转运设施目前全部投入使用。一批水电路基础设施稳步推进,乡村的经济支撑、基础设施、农村居民收入、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源防治工作,突出“四尘”“四气”管控。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加强县、乡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全面开展乡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清洁田园和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切实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化,东昌镇、杜莫镇、青山镇、茶城乡、蒲芦乡、双江镇、大塘镇等7个乡镇成功申报自治区级生态乡镇。深入实施农村垃圾治理,加强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大塘镇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有序推进,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六、坚定不移从严治党,政治生态不断优化

我们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强烈政治担当,全面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切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列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点内容,全县800多个党组织、16000多名党员坚持聚焦“学”“做”“改”三项重点,印发1万余本“三会一课”笔记本,“三会一课”制度高效执行。全县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我县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带动全县各级党员干部以各种形式上党课1万余场次,积极开展“上党课促学、专题讨论促学、分类指导促学、开展评议促学”的“四促四学”“争当荔江先锋、争做合格党员”等活动。全县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结合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等形式,深入查摆出各自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县广大党员领导干

部党性党风不断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推进。

全面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全年研究基层党建工作21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10个。研究制定党建管理制度6项,制定抓党建责任清单58项。重点抓好村级“两委”班子换届工作,圆满完成村“两委”换届工作。以村“两委”班子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大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治力度。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用人理念,通过“两推一选”从致富能手、高校毕业生优先推荐选拔村“两委”班子成员72人,其中担任村支书的29人、担任村委主任的40人、大学生“村官”3人,一大批农村优秀人才成了发展致富的“领头雁”,村“两委”班子成员的年龄、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切实抓好“两新”组织建设。在“两新”组织中,选派62名机关干部担任非公企业党组织“第一书记”,选派102名机关干部担任非公企业党建指导员和服务企业联络员,实现“两新”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新选派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10人,从县、乡工作骨干中下派驻村工作队员334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队伍力量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县委常委联系指导党建品牌建设制度》,统筹推进十大党建品牌建设,努力培育党建新品牌新典型。市党旗领航·助力旅游胜地建设暨“小个专”党建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

着力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好干部标准,注重选拔政治强、懂专业、敢担当、作风正的领导干部,调动了各方面积极性,提高了选人用人公信力。2017年以来,县委常委会共讨论选拔任用科级干部8批次,涉及调整357人次,其中提拔干部50人(正科6人,副科44人),交流调整148人次,改任非领导职务28人,晋升职级享受相应经济待遇73人,挂任职26人。没有违规调整干部、违规提高干部待遇、“带病提拔”和买官卖官的现象。落实干部能上能下有关规定,对2名因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干部进行免职并调离,对1名违纪违规的乡镇副职领导进行撤职处理,对4名因自身原因、不适宜在领导岗位上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进行“能下”免职调整。探索试行干部“召回机制”,对1名乡镇担任副职领导的实施“召回”,由副科退回一般干部另行安排工作。突出抓好人才工作,进一步营造了关心人才、爱护人才、尊重人才、成就人

才的浓厚氛围。全县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战斗力明显加强。

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统筹部署推进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和中央八项规定“回头看”工作,各项整改任务如期完成。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整改工作中,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共发现问题 685 个,立行立改 617 个,对自查自纠不力的 17 个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压实工作责任,力求整改实效。对发生顶风违纪、“四风”问题突出的单位,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共对 23 名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约谈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领导干部 17 人次。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筑牢党员干部的纪律防线,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284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 152 人次,第二种形态 114 人次。积极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全年开展巡察 4 次,对 8 个乡镇、16 个县直单位进行巡察,移送问题线索 102 条,立案 5 件 5 人,约谈 1 人,诫勉谈话 1 人。聚焦聚力执纪审查,警示震慑效应凸显,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共 153 件。查处乡科级干部 29 人,一般干部 35 人,其他人员 83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150 人。追缴违纪金额 123.65 万元,退还群众资金 64.24 万元。狠抓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涉及扶贫领域的各项重要环节进行重点督查,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责任不明确的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全年查处扶贫领域案件 111 件,对相关人员进行党政纪处分。全面完成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稳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县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目前已完成转隶工作。同时,还组织全县县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到市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带头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

切实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县委继续加大对县人大、政协工作的支持力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力支持和保证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和政治协商,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充分运用专题调研、专题协商会等形式,为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切实抓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海外统战工作,有

效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为荔浦经济社会发展凝聚了强大力量。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民族团结和谐。通过搭建广西非公经济服务平台、荔浦县民营企业交流微信平台、荔浦县工商联执委群微信平台,较好提升了服务企业工作效能,构建起“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我县群团改革工作深入推进,工青妇等群团工作有效开展,为党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助力保障。高度重视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强化党管武装工作,注重选拔素质好、能力强的同志担任专武干部,同时加大对优秀专武干部的表彰及重用力度。2017 年高标准完成上级下达的征兵任务,军地军民双拥共建成效显著。

一年来,县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始终高举旗帜,坚定理想信念,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上率先垂范,以自身学习带动各级中心组学习,以常委带队宣讲督导推动各级宣讲督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借鉴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增强政治自觉,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敢作为、善作为,在项目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一联三”工作等方面率先垂范,带头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形成齐抓共管新常态。加强能力建设,全面增强本领,在贯彻新理念、引领新发展上率先垂范,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勤学善思、敢做善成,主动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不断增强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努力提高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和驾驭复杂局面的本领。充分发扬民主,坚持集体决策,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注重制度建设,严格按规则议事、决策、办事,凡重大事项决策,都深入调研、集体讨论,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坚持以上率下,强化廉政建设,始终把严的要求贯穿到管党治党全过程、

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带头遵守党的纪律规矩，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严格自律、廉洁从政，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示范推动全县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县委常委会全体同志精诚团结，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敢于担当，求真务实，团结进取，带动形成了全县上下团结一心干事业、谋发展的良好局面。

同志们，以上报告的是县委常委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及所取得的成绩，是桂林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共同努力、艰苦拼搏的结果，也是各位委员、候补委员辛勤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委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新挑战新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促进稳增长、强产业、优结构、增动力的举措和办法还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城乡之间基础设施、文教卫生等方面发展差距较大，交通短板尚未解决，脱贫攻坚任务仍然艰巨，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三是干部作风建设和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解决“四风”问题仍需持续发力，干部的担当、落实、奉献精神有待加强，反腐倡廉任务仍然艰巨，全面从严治党还需紧抓不放。对这些问题，县委常委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希望同志们对县委常委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荔浦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8年1月17日在荔浦县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荔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覃 舜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2017年工作

2017年，荔浦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行使各项职权，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集体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好“三会”

为坚持集体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认真开好了如下“三会”：

（一）开好县人代会。2017年1月9—11日，在县城召开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讨论审议各项报告，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荔浦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荔浦县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圆满完成了大会任务。

（二）开好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先后召开了5次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做出相关决议决定，表决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组织新任命的人员进行集体就职宪法宣誓，切实依法履行好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和对法律实施及“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权。

（三）开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先后召开了10次主任会议，通过主任会议，研究部署全县人大工作，处理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工作及人大机关的工作事项。

二、坚持依靠党的领导，主动做好人大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促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

（一）自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做到了认真贯彻执行县委的决议、决定，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制定人大工作计划；根据县委工作部署调整人大工作思路，努力实现党委意图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二)努力提高人事任免质量。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与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任免制度和程序,对县委提名的干部任免人选,严格执行法定任免程序,实施任前法律考试,采用电子表决方式,确保透明公开民主,努力提高人事任免质量关。一年来,共表决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9 人次,推进了地方国家机关的干部队伍建设。

(三)积极参与县委中心工作。按照县委的统一安排,人大常委会领导积极参与县里的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常委会领导跟踪服务联系的砂糖橘产业管理、“衣架之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三高两铁”工程等项目顺利实施和推进。

(四)着力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一是多方筹措资金 90 多万元,为多个贫困村解决了道路、饮水、村级服务中心、防洪堤等工程建设;二是为杜莫中学、新坪镇大旺小学、茶城三六小学、龙怀德庆小学莲塘教学点争取到无偿建设资金 37.5 万元;三是为全县 20 名贫困大学生争取到桂林市仁济慈善基金会无偿援助资金 4.15 万元;四是为县教育局争取到南宁荔浦商会无偿助学金 5 万元;五是龙怀中心小学争取到价值 4 万元的教学器材;六是 20 所学校争取到饮用水净化器 80 台,为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三、关注全县发展大事,努力提高监督实效

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县城交通拥堵问题情况(新安装红绿灯、县城街道有偿停车工作的进展情况)、关于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工作情况、关于对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贯彻执行情况、关于对滨江大市场占道经营行为整治情况、关于旅游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决算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工作实施监督,组织调研、视察、执法检查 and 专项审查,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做出决议决定,提出审议整改意见,推进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四、聚焦社会和民生热点难点,助推民生福祉改善

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权益问题,聚焦社会和民生热点难点,组织开展了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农村建房办证情况、

县城小学食堂运营情况、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情况、打击毁林种果情况、三轮车营运管理情况等专题调研。特别是县城小学食堂运营情况的调研,破解了县城小学食堂开餐难题,解决了家长的后顾之忧,促进了我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常委会把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全县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努力为代表履行职务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一)强化代表建议督办,促进办理质量提高。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共收到 41 件代表建议。为高效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办理代表建议专项督查,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了“关于荔城学校布局调整的建议”等重点建议,推动了荔城三小成功扩容。常委会会议还分批听取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所有代表建议都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转交有关单位办理,办理质量不断提高。

(二)提高代表活动质量,促进代表作用发挥。继续争取党委政府及代表所在单位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参加代表活动;向全县人大代表赠送相关刊物资料,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调研视察活动,加强沟通联系,畅通履职监督及知情知政渠道;举办了代表培训班、开展了代表视察和文体活动、“代表活动月”活动、代表小组活动,加强了“代表之家”建设,进一步提高了代表履职素质,促进代表作用发挥。

(三)注重代表建议收集,促进工作落到实处。11 月份,人大常委会领导分为 5 个小组,深入全县十三个乡镇,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征求人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经梳理,代表们除对人大常委会所提建议外,还对县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了多条建议,已全部转交县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四)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场所建设。人大常委会切实按照区市人大要求,加大资金投入,精心指导督促,高质量建设和升级改造了修仁、荔城等 8 个乡镇“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升级完成了三浩村、沙街社区等一批村级“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任务,指导乡镇制定了代表学习培训制度、接待走访选民制度、为民办实事制度等人大系列规章制度,扎实开展“代表活动月”活动,开展评议政府部门工作和代表履职工作。依托履职活动平台,扎实开展代表活动,进一步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提升了代表履职能力,发挥了代表作用,为做好人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密切与各级人大联系,提高工作整体水平

年初制定乡镇人大主要工作指导意见,年底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绩效考评,增强乡镇人大工作实效。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及其相关的工委主动联系乡镇,加强对乡镇人大会议及活动的业务指导,争取落实了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推进乡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提高。

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自治区和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在我县开展了10多项调研、视察或执法检查活动,我县积极主动地完成了配合协助工作任务。

七、认真接待办理来信来访,加强对重点案件的监督

常委会始终把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作为体察民情、促进稳定的大事来抓,县人大机关今年以来共接待代表和群众的来信43件次,来访101人次,依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按照隶属关系、管理权限,分别向有关单位进行转办、交办。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信访案件协调会议,对重点信访案件,常委会领导亲自处理,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八、抓好人大宣传工作,促进人大工作开展

坚持办好《荔浦人大》刊物和荔浦人大网,落实人大宣传报道制度,一年来,全县在各类报刊上发表反映人大工作的文章200余篇(其中地市级以上报刊、网站30余篇),荔浦人大网访问量累计达到295万人次。2017年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获得自治区人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和桂林市人大新闻优秀组织奖。

九、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常委会及人大机关工作水平

为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出发点,把自身建设摆上了重要工作日程,有效提高了理论水平和

工作能力。注重政治理论学习,继续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改进工作作风,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增强组成人员和机关党员干部的遵纪守法意识和政治业务素质,提高了常委会及机关履行职权、服务代表和群众的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代表的辛勤工作,离不开“一府两院”的配合和支持,离不开全县人民、社会各界的热情参与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县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听命于党,立足于法,取信于民的原则,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人大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党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县人大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代表能力素质还需要加强;二是人大工作创新不足;三是监督工作有待加强。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加以改进。

2018年工作思路

2018年,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将在县委的领导下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区党委、桂林市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为促进荔浦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一、围绕全县发展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权

组织召开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根据法律规定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法讨论决定全县重大事项;对“一府两院”提请议决的事项,按照法定程序,认真调研审查,及时做出决议决定;严格行使好县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权。

认真贯彻执行监督法,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严格依法行政,重点监督重大项目实施问题、县城环境卫生监督问题、城市建设问题、交通水利建设问题、环境保护问题、砂糖橘产业发展等问题。促进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一府两院”重点工作的推进,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我县的贯彻执

行,加大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审查力度,推进“十三五”规划的有效实施,关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一)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开展好代表培训,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提高代表综合素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维护代表权益。建立保障机制,将代表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搞好代表活动中心和代表之家建设。

(三)开展代表活动,增强人大的向心力。继续开展丰富多彩的代表文体活动;开展看望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慰问困难家庭等关爱活动,真正服务群众;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好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组织代表多参加县、乡举办的重大活动。

三、密切各级人大联系,提升工作整体水平

年初继续制定乡镇人大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对乡镇人大会议、活动的指导和乡镇人大干部的培训。继续加强乡镇和村级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平台建设,实行常委会领导联系乡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等制度,提升全县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做好区、市人大常委会在我县开展的代表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的配合工作,加强与其他市县的工作交流,推进工作开展。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继续健全和完善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各项工作制度,促进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加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干部学习培训和内部管理,加强信访、宣传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当家做主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责任重于泰山,使命催人奋进,2018年,人大常委会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依靠全县人民,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为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月17日在荔浦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荔浦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玉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我们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依靠全县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从容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异常艰巨的改革发 展任务,紧紧围绕“两个建成”、建设“三个荔浦”发展目标,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全县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保持平稳健康持续发展态势。

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77.39 亿元,同比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19 亿元,同比增长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90.63 亿元,同比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55.58 亿元,同比增长 10.5%。固定资产投资 179.46 亿元,同比增长 23.5%。规模工业增加值 62.34 亿元,同比增长 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68 亿元,同比增长 10.6%。财政收入 9.63 亿元,同比增长 5.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882 元,同比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40 元,同比增长 10.1%。2017 年,我们主要抓好了以下工作:

(一)重大项目建设得到新发展

推进机制健全细化。制定完善《荔浦县 2017 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实行“七个一”工作机制,成立七个项目保障组,进一步健全了重大项目推进的体制机制。实施重大项目年度考核制度,将推进落实完成重大项目目标任务与单位年终绩效挂钩、与干部提拔任用挂钩,确保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有序、高效、协调运转。

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全县列入区市层面跟踪推

进的重大项目 65 项,2017 年度计划投资 33.36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33.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3%。“中国衣架之都”衣架产品研发展示中心、滨江公园二期、滨江公园大桥、政务服务中心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北环路、东环路、新仙人桥至南环路道路、滨江南路、荔滨路、滨江北路永华段等一批城市道路建设有序推进,美亚迪、荣事达光电产业园、马岭鼓寨等一批产业类项目有序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园、农民工创业园、金鸡坪工业园等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日益完善,碧桂园、蓝泊湾小镇、君临荔江三期等一批高档商住小区加快建设,县域发展后劲显著增强。

(二)工业产业体系得到新完善

帮扶成效进一步凸显。一是出台《荔浦县 2017 年县四家班子领导联系帮扶工业企业工作方案》《荔浦县 2017 年工业发展奖励扶持方案(试行)》等帮扶奖励政策,设立“联审联批”窗口,开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成立专项项目服务推进小组,全方位保障工业发展。二是探索融资新渠道,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组建工作,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商标贷”“品牌贷”“税贷通”等创新融资方式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全年为企业解决融资贷款近 50 亿元。三是探索企业跨体制联合经营取得新突破,推动爱明生态公司与广西农投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战略合作,成为荔浦首家混合所有制企业。

园区功能进一步完善。美亚迪、荣事达光电产业园、小微企业园区建设扎实推进,高新科技产业园加快建设,挂牌成立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1.3 亿元完善园区道路、给排水、管网铺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落户小微企业创业园和农民工创业园的企业达 51 家,建成投产的企业 26 家。

工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引进投资达 12 亿元的荣事达光电产业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一期厂房建设,2018 年 3 月可投产使用。美亚迪光电项目目前已有 4 条生产线投产运营,月产值达 3000 万元以上。集中开工医药信息产业园、精密电路板项目等 10 个重点工业项目,计划总投资超过 10 亿元,努力构建“月亮引领”“繁星闪烁”的企业发展新格局。

(三)现代农业建设迈出新步伐

抓好示范区提质升级。对已创建的 1 个区级核心示范区、3 个县级示范区、4 个乡级示范园进行提档升级,加快覆盖特色种植、休闲旅游、林下经济、特色养殖等产业的 10 个县、乡两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创建,以示范区带动特色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发展。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荔浦芋成功入选中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荔浦砂糖橘获国家级“荔浦砂糖橘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级“荔浦砂糖橘地理标志认证”,荔浦马蹄、荔浦砂糖橘再次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出台《关于规范使用“荔浦芋”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通告》,精准把控荔浦芋登记种植、产品认证到商标标志。出台《荔浦县特色农业项目扶持方案》,重点扶持荔浦芋、荔浦马蹄等传统特色优势产品。成功举办了荔浦县第一届荔浦芋采收节、第一届荔浦芋文化节、首届广西好砂糖橘评选,荔浦现代特色农业影响力不断扩大。

(四)现代服务业发展开创新格局

旅游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以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了马岭旅游核心带、县城滨江旅游核心区、青山龙怀修仁旅游核心带,生态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加快推进。创建阳朔荔浦蒙山旅游联合体,在我县挂牌。加大荔江湾、锦龙国际赛车场、丰鱼岩等旅游项目推进力度,马岭鼓寨二期建设基本完成。打造修仁柘村特色名村,完成了骑行道建设和 3D 石头画、壁画创作并对外开放。新引进地球记忆、高端舍漓酒店、桃花源等旅游项目,马岭鼓寨、鹅翎寺、修仁柘村三个景区获批为国家 AAA 级景区。宾馆接待能力不断提升,1 家酒店由三星级升为四星级,新增三星酒店 1 家。通过这些旅游项目的打造和引进,不断丰富我县旅游体系,提升旅游接待水平和吸引力。全年共接待旅游游客 648.55 万人次,同比增长 54.36%,旅游总收入 74.53 亿元,同比增长 38.21%。创特工作获得自治区、桂林市专家组的高度肯定。

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步伐。稳步推进电子商务一条街项目,把电子商务与扶贫、工业、农业发展紧密结合,特别是扶贫方面,针对我县集体经济

相对薄弱的局面,实行“一店一村一产业”集体经济增收模式,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形成了电商发展新思路,在自治区脱贫攻坚大督查反馈会上作为我市亮点工作得到区督查组的高度评价。

(五)财政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制定《2017年度全县相关企业税收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与33家企业签订《税收目标管理责任状》,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健全部门协税联动机制,加强收入征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强化征管合力。强力推进“阳光评税”,查漏补缺,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全年完成税收收入6.35亿元,同比增加1.1亿元,同比增长20.97%,非税占比下降9.36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二是积极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16.1亿元,同比增长14%,有力支持了我县各项事业持续、快速发展。三是筹措资金成效显著,确保了衣架之都、北环路、东环路、第二水源及新建水厂、公园大桥、滨江公园二期等全县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六)城乡面貌建设展现新气象

城乡建设焕然一新。以获得全国第三批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及自治区文明城市为契机,全力抓好滨江南岸新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中国衣架之都”衣架产品研发展示中心、滨江公园二期、公园大桥、政务服务中心开工建设,新仙人桥至南环路道路完工通车,滨江北路永华段完成主体建设,滨江路向东西两向延伸了2.1公里。碧桂园、蓝泊湾等一批高档小区建成交付,城市形象和品位得到提升。北环路取得实质性突破,基本实现全程施工机械贯通。完成蒲芦瑶族乡第三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青山镇百镇示范工程建设,蒲芦瑶族乡第一批自治区少数民族乡建设顺利通过验收。9个镇级垃圾处理中心及8个村级垃圾设施项目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东昌、新坪、花箕、青山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均已试运行。完成1200户农村危房改造、3.2万户农村改厨改厕惠民工程建设任务。新建、改造市政公厕13座,“厕所革命”取得显著成效,城乡文明形象得以彰显。

城市管理顺畅有序。大力探索城市管理市场化新模式,提高了城市管理效率,实现整洁、有序、畅通宜居城市目标。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环

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新模式,城市保洁机械化率和保洁水平大幅提升。实施滨江两岸城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在部分城市主干道实行停车收费试点,有效缓解群众办事停车难问题。启动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改革工作,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生态环境更加优美。落实国土空间管制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淘汰落后产能,完成全县燃煤小锅炉、采石场全面清查治理及砖厂整治工作,实现整县退出烟花爆竹生产行业目标。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第三方维护运营,县城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全面推行河长制,设立县、乡、村三级河长426个。“美丽荔浦·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

(七)扶贫攻坚工程取得新成效

坚持把脱贫攻坚当作全县工作的头等大事、一号民生工程来抓,将每月25—30日作为县乡干部职工下乡扶贫周,有效提升扶贫工作效率。出台《荔浦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问责办法》和《2017年荔浦县定点扶贫单位精准脱贫结对帮扶绩效考评方案》,逐步形成全面完备的奖惩体系。抓好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确保“应纳尽纳”。树立了张毅第一书记典型,他的先进事迹激发了全市上下脱贫攻坚的信心决心,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采取“一店一村一产业”集体经济增收模式,打造“电商一条街”,为每个贫困村设置一个门面,由电商合伙人对贫困村的特色物产进行宣传推销。截至目前,全县整合资金1.23亿元,重点用于发展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扶贫成效显著,完成脱贫摘帽“双认定”县级审定公示7个贫困村、1060户3056人。

(八)民生保障工程迎来新改善

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继续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平均补助水平由每人每月308元提高到345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平均补助水平由每人每月142元提高到189元。新增城镇就业人数4748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555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9%以内。顺利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达99.89%、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23%。落实全区社会保障“一